

# 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007795580202512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 
LZZC2025-W3-01089-002

采购计划号: LZZC2025-W3-01089-001、

供应商(乙方):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  
签订地点: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桂BRV813	更换顶胶,清洗蒸发箱等	1	辆	80%	10%	659.4	桂BRV813	659.4
合同总价: (大写) 陆佰伍拾玖元肆角零分					(小写) 659.4 元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

对公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 合同签订七日后,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(章)	乙方(章)
日期:	日期:
通讯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寨沙镇新兴路128号	通讯地址: 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园二区(鹿寨山脚)鹿寨车管所南面50米处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0772-6551001	电话: <b>15777269337</b>

开户银行：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寨沙支行	开户银行： 工行柳州鹿寨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： 203512010122428328	账号： <b>2105419019300185482</b>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日期：

